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慧嫻

電話：04-37061353

電子信箱：e-33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持續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有食品疑似中文標示不明或添加未經核准使用之色素，並於我國販售之情事，引發學生飲食安全相關議題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健康及校園食品安全，請學校協助把關恐危害學生身體健康之食品，並透過相關會議及場合加強宣導健康消費、辨識健康產品與服務資訊的正確性，以提升學生食品安全知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